

灵宝市人民政府文件

灵政文〔2018〕38号

关于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 批 复

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》（灵国资〔2018〕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扩大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经十四届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、市工业转型及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，对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资

产进行审计评估，并转让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 70% 以上（含 70%）的国有股权。你公司要督促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工商登记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全面调查，充分论证，依法依规开展国有股权转让工作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

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